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1110785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事故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經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直接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賠償金額之計算	第二條 因第一條所列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。 前述事故，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，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。
賠償責任	第三條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，在本批單生效前或期滿後，因前述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除外責任	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： 1.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LOSS)。 2.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第五條保險單所載事項與本批單記載事項抵觸者，以本批單記載事項為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